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年版)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第56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等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六、《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评标方法。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Ⅰ

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须是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投资金额大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且经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正文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外，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七、《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876-2014）、国家标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其他项目按《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水建管〔2015〕第130号）、《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湖南省现行水利计价办法补充相关内容，供招标人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九、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

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采用，则应有“参照或相当于xxx技术标准”字样。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十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施工与概预算、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十四、《示范文本》为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执行过程中，本示范文本与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  
补齐资金)（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  
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第2标段）（标段名称）施工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招 标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湖南华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莫旭叶

2024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6</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7</b>
1. 招标条件 .....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	10
5. 投标担保 .....	10
6. 投标文件递交 .....	11
7. 评标办法 .....	11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10. 行政监督 .....	11
11. 联系方式 .....	1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3</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13</b>
1. 总则 .....	25
2. 招标文件 .....	29
3. 投标文件 .....	31
4. 投标 .....	34
5. 开标 .....	35
6. 评标 .....	35
7. 合同授予 .....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9. 纪律和监督 .....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41
附件 1 .....	44
附件 2 .....	45
附件 3 .....	46
附件 4 .....	47
附件 5 .....	48
附件 6 .....	49
附件 7 .....	5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b> .....	<b>51</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51</b>
1. 评标方法 .....	55
2. 评审标准 .....	55
3. 评标程序 .....	5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84</b>
<b>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b> .....	<b>85</b>
<b>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b> .....	<b>85</b>
1. 一般约定 .....	85
2. 发包人义务 .....	86

3. 监理人	87
4. 承包人	8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7. 交通运输	94
8. 测量放线	9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10. 进度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9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95
12. 暂停施工	96
13. 工程质量	96
14. 试验和检验	97
15. 变更	97
16. 价格调整	98
17. 计量与支付	99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2
20. 保险	102
22. 违约	104
23. 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5
25. 补充条款	106
<b>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b>	<b>107</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125</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5
2. 投标报价说明	125
<b>第二卷</b>	<b>147</b>
<b>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b>	<b>148</b>
1. 招标图纸组成	148
2. 招标图纸编绘	148
3. 招标图纸目录	150
<b>第三卷</b>	<b>151</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b>	<b>152</b>
1. 工程说明	152
1.1 工程概况	152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52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52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52
2. 质量要求	152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2
3.1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	153
3.2 其他参考标准	153
4.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54
<b>第四卷</b>	<b>15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56</b>
一、封面.....	157
二、投标函.....	158
三、投标函附录.....	16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2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163
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163
六、投标担保.....	165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17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2
九、项目管理机构.....	173
十、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77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8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	179
（一）资格审查资料.....	180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185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186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87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88
十三、原件的扫描件.....	189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191
十五、技术投标文件.....	196
附件一.....	197
附件二.....	198
附件三.....	199
附件四.....	200
附件五.....	201
附件六.....	20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第2标段）（标段名称）农田建设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项目名称）已由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冷发改许准【2024】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华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2.2 建设地点：**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第2标段），总投资：852万元，本标段工程预算288.57万元。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第2标段），总投资：852万元，施工共分3个标段，本标段工程预算288.57万元，（其中含暂列金：2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和工程预算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的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1）补充本公告 2.6 款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 3 个标段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 3 个标段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了投标，则其所投标段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2）本项目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考勤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湘农办函(2021)174 号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

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3.10.1** 施工项目部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3.10.2**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外省水利建设市场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3.10.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 998 0000。根据永州市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工程电子标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次招标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01月10日09**时止（北京时间）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网址：<https://ggzy.yzcity.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46-8520930**）。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采用**a** 银行转账、**b** 保函（包括：电子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c**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1-10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yzcity.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yzcity.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综合评估法 II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746-8219025**。

## 11.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 579 号

联 系 人：伍敬平

电 话：13037470625（经本人同意公开）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零陵南路倚山瑞府 B1 栋

301

项目负责人：莫旭叶、秦永红、秦军元

电 话：15111649262（经本人同意公开）

传 真：/

电子邮件：92995367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 579 号 邮政编码：425600 联系人：伍敬平 电话：130374706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华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零陵南路倚山瑞府 B1 栋 301 邮政编码：425000 项目负责人：莫旭叶 联系人：莫旭叶、秦永红、秦军元 电话：15111649262
1.1.4	项目名称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 省级补齐资金)
1.1.5	建设地点	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的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b>(2) 业绩要求：</b>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p> <p><b>(3) 信誉要求：</b>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②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4) 项目负责人资格：</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b>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b>建造师，具有<b>建设或水行政</b>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B类</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i>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i>）  <input type="checkbox"/> <b>(B)</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b>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b>建造师，具有<b>水行政</b>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B类</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i>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i>）</p> <p><b>(5) 技术负责人资格：</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b>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b>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b>(B)</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b>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b>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6) 其它要求:</b></p> <p>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②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p> <p>③凡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业绩、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资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p> <p>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p> <p>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p> <p>a. 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费凭证）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p> <p>⑤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外省水利建设市场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a href="#">详见总则第 1.4.3 款</a>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方式： / （网址： / ）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少于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的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不少于 10 天）。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少于 15 天）。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修改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少于 15 天）。 网站名称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不少于 10 天）。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不大于 3 天），以书面形式或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作出答复。
3.2.3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u>各标段投标总价和单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交</b></p> <p>(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项或多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p> <p>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元）。</p> <p>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p> <p>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网上自行获取          账户名称：网上自行获取          账号：网上自行获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p> <p>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元）。</p> <p>    递交方式：标书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形式三：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p> <p>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元）。</p> <p>    递交方式：标书中附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形式四：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p> <p>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p> <p>    递交方式：</p> <p>        a、请将投标担保于<b>2025年01月10日的09时00分</b>（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或开具保函、保险、承诺及其他形式投标担保，以到账或生效时间为准。</p> <p>        b、投标担保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及银行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b>5</b>日内，予以退还。</p> <p>        c、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b>湖南华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b>15111649262</b>。联系人：<b>莫旭叶</b>。</p> <p>(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p> <p>(4) 其他：采用电子保函的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标书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2023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p> <p>(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p> <p>(3)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p> <p>(5) 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p>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包括交易平台内传输递交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和电子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下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p> <p>(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p>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1-10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p> <p>(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p> <p>(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p> <p>(4) 设置解密时间；</p> <p>(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数的权重系数 C1、C2；</p> <p>(7)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p> <p>(8)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留存投标人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10)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p> <p>(11) 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p> <p>(12)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p>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 交易场所（<b>电子交易平台</b>）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p> <p>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③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b>5</b>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b>0</b> 人，专家 <b>5</b>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b>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b>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1-3</b> 个（不超过 <b>3</b>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p><b>公示时间</b>：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b>3</b> 日内。</p> <p><b>公示媒介</b>：<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p> <p><b>公示期限</b>：<b>3</b> 个工作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b>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网址：<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zcity.gov.cn/">https://ggzy.yzcity.gov.cn/</a> ）作出答复。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形式（商业保函必须是银行授信的担保公司）递交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必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形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1）资格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4.1 项。 （2）评分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指 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个（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金额 70%）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1 万元类似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烟田基本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①拟任项目负责人</p> <p>类似经验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指 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金额 70%）不低于 201 万元的类似施工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烟田基本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的顺序认定。</p> <p>变更业绩认定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指 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等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计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计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p> <p>②拟任技术负责人</p> <p>类似经验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指 202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金额70%)不低于201万元的类似施工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烟田基本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4)类似业绩需提供资料:</p> <p>①中标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p> <p>③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p> <p>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p> <p>以上四项缺任何一项视为其类似业绩不合格。</p> <p>/</p>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p>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p>(1)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湘招协[2015]6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项目评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款。</p> <p>(2)建设工程交易费: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费由中标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3)应收交易服务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文件执行,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国家规定的票据。</p>
10.5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第2标段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88.5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2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万元)；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该投标总价和单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5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p> <p>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2.0%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p>
10.6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p><b>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b></p>
10.7	资料核查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相应监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p>
10.8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	<p>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职称。</p> <p>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p> <p>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施工与概预算、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9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p>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如未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p>
10.10	其他	<p>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使用资质类别相配套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信用评价等相关资料。</p>
10.11	补充内容	<p>1.各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3个标段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的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招标公告 2.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内容规定为准。</p> <p>2.关于10.5款及招标文中提及的安全生产费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上传。</p> <p>3.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职称内的专业，各潜在投标人需要明确的，在提出疑问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该职称属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依据。</p> <p>4.关于安全责任险的规定：中标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农发〔2023〕34号）文件要求：为承建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5.关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④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的配备不作为资格条件。</p> <p>6.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采用按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单位完成该标段合同总工程量的40%后施工单位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表、进度表、完成工程量价款及工程量清单，可拨付至该标段完成工程量的80%。施工单位完成该标段合同总工程量的80%后，施工单位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表、进度表、完成工程量价款及工程量清单，可拨付至该标段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款结算：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凭正式增值税发票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质保时间为一年。</p> <p>7.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可以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为相同业绩，也可以为不同的类似业绩。</p> <p>8.本项目仅对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的要求，其他人员不作要求。</p> <p>9.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也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公示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如公示时间相同，则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依此类推。</p> <p>10.为贯彻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12月8日发布《关于规范全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通知》，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按满分计。</p> <p>11.项目名称统一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第2标段）”</p> <p>注：当招标文件涉及本款项上述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本款项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联合体各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中所明确的对应分工确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



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公布的澄清或补遗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5）投标担保；

（6）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9）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资格审查资料；

（12）原件的扫描件；

（13）其它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即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一）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澄清或补遗形式网上进行公告通知，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须书面致函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国家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对提供的类似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 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生成唯一标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平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3 评标**

**6.3.1**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有要求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派人介绍招标项目的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 **7.6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的）**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返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管理等，严格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应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原件**

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最高投标限价**

(A) 招标人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人设投标总价、分项总价（报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见下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合同编号：**HNHRZB-2024-34**)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分项总价(报 价)最高投 标限价(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 标限价(元)	工程量清 单对应序 号	不可竞争 费用
一	投标总价	/	/	/			/
二	分项总价(报价)	/	/	/	/		/
1		/	/		/		/
...	.....	/	/	.....	/	.....	/
三	单价	/	/	/	/		/
1				/	/		/
2				/	/		/
...	.....		.....	/	/	.....	/
四	安全生产费用	/	/	/	/	/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应急厅函〔2019〕428号）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2.0%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文明宣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按实计量支付。

## 10.6 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施工与概预算、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9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如未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 **10.10 其他**

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相配套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信用评价等相关资料。

附件 1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的权重值 $C_1$ 、 $C_2$						
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 $\beta$ 值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 5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加分业绩；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编号、加分业绩；专职安全员姓名、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分业绩、信用等级、获奖情况。

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技术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评委评分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 6

##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如有）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1 (2)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1.1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1 (5)		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2.1.1 (6)		其它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3-3（1）
2.1.2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3)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4)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7)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2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9)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10)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11)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见本章附表 3-3（2）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2)		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3 (5)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2.1.3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1.3 (7)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2.1.3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3 (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3 (10)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2.1.3 (11)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2.1.3 (12)		其它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3（3）
2.1.4 (1)	技术投标文件 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7)	施工总布置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1.4 (8)	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详见本章附表 3-3（4）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单独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2.2.1 (2)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1 (3)		投标报价：70 分
2.2.1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每项扣 1 分或 0.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1）
2.2.4 (2)	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2）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3）
2.2.4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①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1 分；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0.25 分； 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被湖南省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0.25分； ③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项目管理机构、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和不良行为扣分项4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备注：1. 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不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2. 类似工程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0.1款的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

3. 不良行为记录：住建部门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为准；水利部门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不良行为为准；其他不良行为记录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下同）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6) 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的制作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 (7)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 企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1)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2) 其它标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5) 投标担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 (10)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 (11) 最高投标限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 (12)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5

%（取值区间：90%~95%），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begin{cases} \left[ T \times C_1 + \left(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2} - P - Q \right) \times C_2 \right] \times (1 - \beta) & (n \geq 7) \\ \left[ T \times C_1 + \left(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right) \times C_2 \right] \times (1 - \beta) & (n < 7)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C1、C2—分别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数的权重系数，(C1, C2) 共五组 (0.3, 0.7)、(0.4, 0.6)、(0.5, 0.5)、(0.6, 0.4)、(0.7, 0.3)，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组；

$\beta$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数，下浮点数为：0.5%、1.0%、1.5%、2.0%、2.5%；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i=1, 2, \dots, n$ )；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P—进入基准价计算最高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Q—进入基准价计算最低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核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

（1）第 2.1.1、2.1.2、2.1.3 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第 2.1.4 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下同）进行评议；招标人应列明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技术投标文件评审中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和附表 3-7（3）的规定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M 为合格投标人数量）的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选取投标报价得分前 N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投标人数量 N 按下列规定确定：

（1）当  $6 < M \leq 10$  时，取  $N_{\max} = 6$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6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当  $3 \leq M \leq 6$  时，则所有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当  $1 \leq M < 3$  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当  $10 < M \leq 20$  时，取  $N_{\max} = 9$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 当  $20 < M \leq 30$  时，取  $N_{\max}=15$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15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4) 当  $M > 30$  时，取  $N_{\max}=M \times 0.5$ （四舍五入，取整数），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M \times 0.5$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 =  $A \times K1 + B \times K2 + C \times K3 + D$ ，其中  $K1$ 、 $K2$ 、 $K3$  分别为项目管理机构、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的权数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

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评标表格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计划工期	
6	要求工程质量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投标担保	
13	投标有效期	
14	评标办法	
15	支付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 3-3（1）：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2.1.1(2)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2.1.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2.1.1(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2.1.1(5)	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6	2.1.1(6)	其它标准				
<b>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b>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2）：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2(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1.2(3)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2.1.2(4)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2(7)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2.1.2(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2.1.2(9)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2.1.2(10)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2.1.2(11)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b>			
--	---------------------	--	--	--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3.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要求，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3）：响应性评审表

##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3(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2.1.3(2)	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2.1.3(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2.1.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2.1.3(5)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6	2.1.3(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2.1.3(7)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2.1.3(8)	技术标准和要 求	技术标准和要 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9	2.1.3(9)	对投标人的纪 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 定			
10	2.1.3(10)	工程结算款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			



		付账户	定			
11	2.1.3(11)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			
12	2.1.3(12)	其它标准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2.4(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7		施工总布置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8	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基本完整，合格； 内容缺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合格；			
<b>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b>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3.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5. 招标人应列明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6. 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7. 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素，但不得补充与项目无关的评审因素。

**8. 本次招标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因素均为一般项目。**

评委签字：

附表 3-4：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 3-6：算术错误检查表

####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7（1）：详细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机构设置（15分）	合理科学（15分）；基本合理（13分）；欠合理（0分）			.....
2		项目负责人（30分）	满足资格条件（15分）； 经验（15分）：有项目负责人经验（15分）（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3 项确定）；无项目负责人经验（0分） 处罚记录（近 3 年）每项省级及以上处罚扣 5 分，每项市级处罚扣 3 分，每项县级处罚扣 2 分，其他扣 1 分			.....
3	2.2.4（1）	技术负责人（30分）	满足资格条件（15分）；经验（15分）：有技术负责人经验（15分）（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3 项确定）；无技术负责人经验（0分） 处罚记录（近 3 年）每项省级及以上处罚扣 5 分，每项市级处罚扣 3 分，每项县级处罚扣 2 分，其他扣 1 分			.....
4		其他主要人员（25分）	25分：合理科学（配置了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 20分：基本合理（其他主要人员配置缺 1 项的）； 0分：欠合理（其他主要人员配置缺 2 项及以上的） 补充说明：（预算员或资料员配置其一即可）、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全部配置得 25 分。预算员即造价员，需提供有效的造价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劳资专管员需单位出具任命书。所有人员不可兼任。			.....
			合计			.....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 凡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其业绩、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资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3.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职称、从业经历、从事水利、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经验等内容。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处罚记录以有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信息为准；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省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当行为不计分；

5. 其他主要人员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外的项目管理人员。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3 项确定。**

评委签字：



附表 3-7（2）：详细评审—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一）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一）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标段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补齐资金）  
（第 2 标段）

项目管理编号：HNHRZB-2024-34

请评标专家在评审此环节前仔细查看“详细评审—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重点备注内容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投标人信用等级（40分）	为贯彻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规范全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通知》，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统一按满分计。			
2	2.2.4（2）	类似项目经验（40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计 0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0 分，最多增加二个类似业绩。			
3		财务状况（20分）	流动比率（10分）：流动比率 2 倍（含）以上，计 10 分；流动比率 2 倍以下，计 6 分。 企业利润（10分）：净利润>0，计 10 分；净利润≤0，计 0 分。			
			合计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 （1）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3）以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4.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1款第2项的规定。

5. 财务状况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100%；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除以资产合计\*100%。

6. 工程获奖、年度考核、技术创新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指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获奖，且为单位（标段）获奖。同一标段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同一单位考核获得多个名次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首次进入或未得到考核名次的按其他计分），省级考核适用于全省范围、县区级考核仅适用于本行政范围。同一技术创新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

评委签字：

## 附表 3-7（3）：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5 分。 偏差率等于 0: 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1 分计算。

附表 3-8：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项目管理机构（K1）	0.08~0.15	0.15
2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K2）	0.10~0.15	0.15
3	投标报价（K3）	0.70~0.80	0.7

### 附表 3-9：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	
1. 项目管理机构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 $A \times K_1$ )				
2. 信誉等其他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 $B \times K_2$ )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 $C \times K_3$ )				
1~3 项加权得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项目管理机构、信誉等其他、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1 分；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0.25 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被湖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0.2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信誉分值权重。不良行为扣分应为负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3-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3-11：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项目类型进行修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4 (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天。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

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 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11)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

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黑名单、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

#### **4.2 履约担保（可修改）**

*（适用于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2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适用于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银行保函和商业保函形式（商业保函必须是银行授信的担保公司）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_\_\_\_\_（*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4.1、4.4.2、4.4.3 条全文。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补充）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

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53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发〔2019〕53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



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厂家应持有使用许可证。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 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职责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_\_\_\_\_元/处的罚款。

## 10. 进度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天；
- (2) 风速大于\_\_m/s的\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的高温连续超过\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的严寒连续超过\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1000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建议不超过5%）。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或者：（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认可的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_\_\_\_\_；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_%；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适用于无预付款）*：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1 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  
 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  
 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  
 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_\_\_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补充：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括：\_\_\_\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365天。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365天。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

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

人承担。

## 20.5 其它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_\_\_\_\_。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5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天）以上。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天）以上。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_\_\_\_\_天（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_\_\_\_\_天（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

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_\_\_\_\_。

## **25. 补充条款**

###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公开。

####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 **25.2 履约考核**

25.2.1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中标人进行管理。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相关文件开展考核和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如有）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

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_\_\_\_\_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  
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  
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

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的设计龄期未注明的均为 28 天。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工程单价汇总表。
-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

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材料预算价含材料二次转运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材料预算价含材料二次转运费）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2.3 其他说明（如有）

.....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名）

编 制 时 间：\_\_\_\_\_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一级 ××× 项目	
2	一级 ××× 项目	
3	措施项目	
4	其他项目	
	安全生产费	
合 计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一级xx项目						
1.1		二级xx项目						
1.1.1		三级xx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xx项目						
2.1		二级xx项目						
2.1.1		三级xx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 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	
合 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费用		
.....	.....		
合 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应急厅函〔2019〕428号）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0%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文明宣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按实计量支付。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xxxx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xxxxxx										
2.1.2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 <sup>3</sup> )					单价 (元/m <sup>3</sup> )	备注	
						水泥	砂	石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备注：材料预算价格应含材料的二次转运费。

##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它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 2. 招标图纸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 和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的规定。

####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的规定。

**幅面及图框尺寸（表 1）**

幅面代号	A0	A1	A2	A3	A4
B×L（mm）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mm）	10			5	
a（mm）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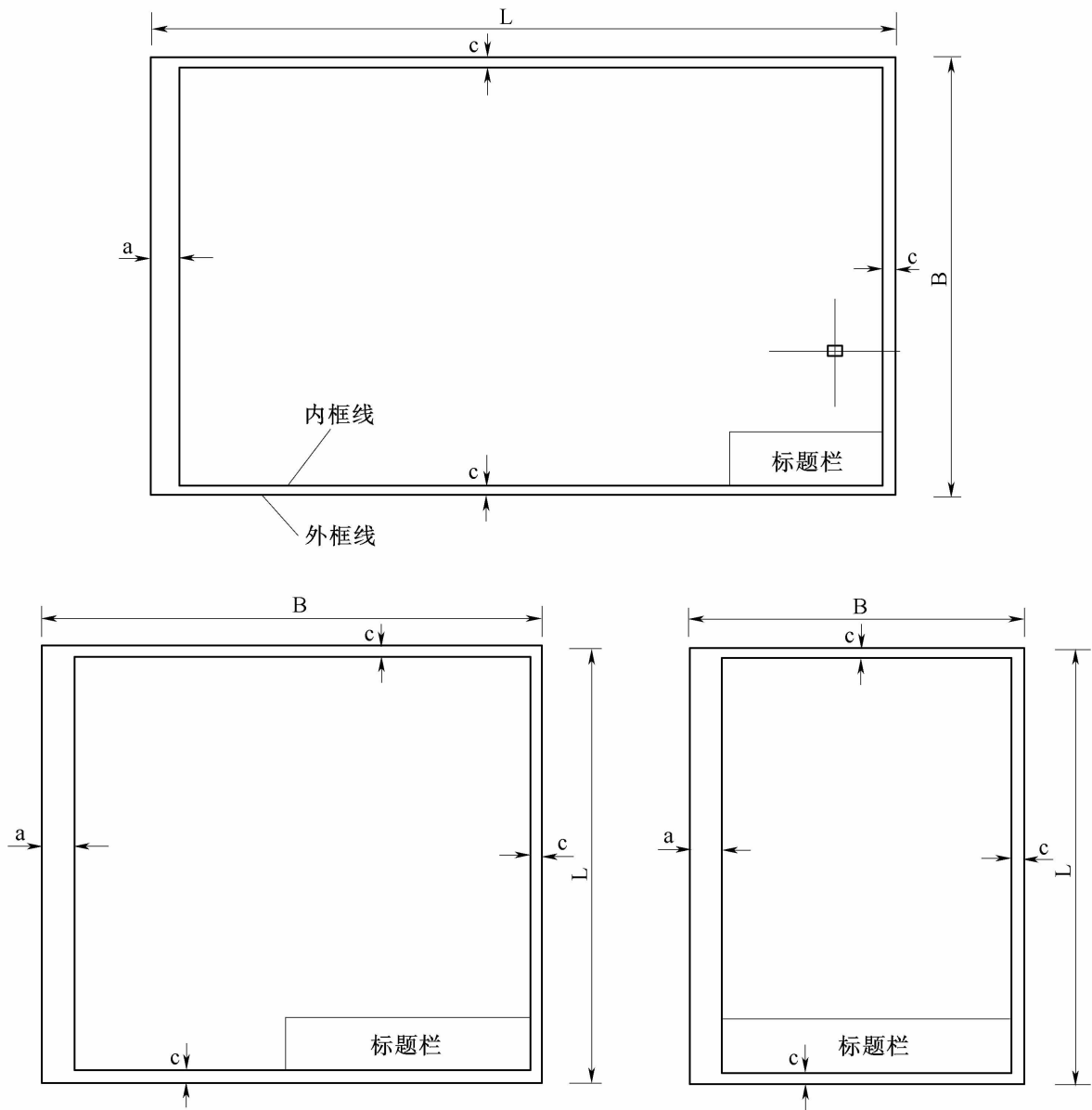


图1 图框

### 3.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招标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2.4 施工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项目承担单位现有的和客观的，项目承担单位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施工单位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的“专用合同条款”。

### 3.适用规范和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

遵照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以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的规程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

### 3.1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 876-2014）
-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 1120）
- 《耕地质量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
-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GB/T 18337.3）
-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NY/T 1782）
-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1119）

### 3.2 其他参考标准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
- 《水闸设计规划》（SL265）
-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 《湖南省机耕道通用技术条件地方标准》（DB43/T 580--2010）
-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0）
-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

#### 4.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

---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 六、投标担保
-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 (二)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 (四)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 十三、原件的扫描件
-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 十五、技术投标文件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和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信用评价及与专业相符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递交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承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建设

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它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如已中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4）如我方中标：

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保证遵纪守法，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转包工程，若需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④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⑤保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接受招标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总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结算；

⑦保证及时申请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和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严重违约等行为，同意招标人向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除非招标人同意，

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_____	
4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日历天	
6	分包	4.3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_____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11.5	_____元/天	
8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限额	11.5	合同价的_____%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比	17.4	月进度金额_____%	
10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17.4	合同价的_____%	
11	保修期	19.7	_____天	

说明：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注册编号；如要求提供非注册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相应证书编号或编码。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 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联系人，\_\_\_\_\_（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联系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姓名）

投标联系人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联系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担保

1.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扫描件
2.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

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格式编制）



## 九、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架图（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本表后。

##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技术负责人应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本表后。

## 拟任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等，每个人列一张表。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上述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本表后。

## 十、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时间	工程名称	金额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类似工程业绩1				
	类似工程业绩2				
	...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类似工程业绩1				
	类似工程业绩2				
	...				
	表彰奖励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得分或水利建设市场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评价	<p>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_____级，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_____级；</p> <p>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_____分</p> <p>（取得全国、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官网公示为准。</p>					

注：1.按“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2.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

注：按“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按“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按“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 **(二)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 **(四)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 十三、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年度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近年已成功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类似项目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	类似项目业绩年度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得分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截图（如有）	
7	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拟任技术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网页截图（如有）、社会保险证明	
10	拟任专职安全员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拟任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	
12	拟任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单位出具任命书）第二代身份证（单位任命书）、社会保险证明	
13	法律文书	
1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5	认证体系证书	

1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	
17	未列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18	其它	

注：上表所列相应证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本章各节相应内容或表格后。

##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 （一）承诺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同级或上级农业、建设、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纪律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 （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 （四）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六）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 十五、技术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

2. 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3. 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3）“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不得以上述规定之外的理由废标。



附件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人数	工种				.....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	
总 计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施工总进度相吻合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sup>2</sup> )	位 置	需用时间